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綜合考慮本公司實際情況、未來業務發展及整體審計工作的需要，為提高審計服務效率、加強審計工作銜接協同，更好適配本公司經營管理發展需求，根據《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會[2023]4號)、《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管理工作規則》(國資發財評規[2024]20號)等對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規定，經履行相關程序，本公司擬聘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會計師事務所。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自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生效。

在聽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推薦意見後，董事會建議委聘立信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自信永中和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結束時退任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時。該委聘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批准後，方為作實。經參照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發佈的相關指引，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在評估委聘立信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立信的審計方案及審計費用；(2)立信的執業資質及專業勝任能力，包括其為上市公司及同業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經驗；(3)立信的專業資源配置及預計投入工作量；(4)立信的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良好的誠信狀況；及(5)立信的市場聲譽，並認為其能夠滿足本公司財務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工作的要求。立信將為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唯一核數師，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承擔國際核數師的職務。

本公司已接獲信永中和的函件，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確認，信永中和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及信永中和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信永中和於過去年度為本集團提供專業而優質的服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詳情及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發出，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曲紹勇及梁志傑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李國鋒

非執行董事：劉彬、黃鎮洲及楊兵

職工代表董事：張弘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春彥、程超英及陳維曦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